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第 1 次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局 4 樓晤談室

主席：周賢平副召集人

記錄：柯雅文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及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詳如會議手冊第 7 頁）：

已依委員建議修訂資料並提報性平辦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3 案皆解除列管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手冊。

一、109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。

會計室說明：109 年度性別預算因應本府性別預算定義改變而調整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109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。

委員書面意見：

一、方針 1 可補充第 53 頁之資料：「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、「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會」。

二、方針 2 之現場徵才活動成效良好，且呈現參加者與媒合率的性別分析陳述，值得成為範例。

三、110 年工作規劃可敘明預期效益目標值與性別比例，並請針對 109 年度性別落差大的政策補充策進策略，例如：

1. 補充方針 4 之未復職者性別比例及復職輔導機制。

2. 補充方針 5 針對未設置托兒設施的 140 家之鼓勵措施及後續策進策略。

四、方針 6 已呈現照服員訓練成果，請補充說明 109 年度訓後投入職場人數及性別比率。

五、方針 10 的 109 年職訓成果請呈現性別比率、性別落差及 110 年度的策進作為，思考如何鼓勵參與較少的性別投入。

六、建議未來思考方針 11 的弱勢對象，除了新住民有托育補助，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有無相關補助措施？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檢視本局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情形者之執行困難，提請討論因應策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39882 號函檢送-附件「各機關(含公所)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專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(附件 9)，擬討論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。

二、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委員會性別比例，本局委員會皆達三分之一(詳見第 53 頁)。

決議：本局委員會性別比例皆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繼續保持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擇定 111 年度本局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案，請業務單位於擇定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39882 號函檢送-附件「各機關(含公所)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專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(附件 9)，擬擇定 111 年度本局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各 1 案，並於擇定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二、研考會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，至少

提 1 案 111 年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三、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計畫，提報情形請見第 54 頁。

四、檢附本局 104-111 年各類性平計畫彙整表(附件 12)供參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局符合重大施政計畫皆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，111 年度不提報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。

二、本局 111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由勞動條件科提報之「受僱者對於雇主未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處理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擇定 110 年度本局性別分析 1 案，請業務單位於擇定後辦理並於 110-2 專責小組會議中提報成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39882 號函檢送-附件「各機關(含公所)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專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(附件 9)，每年應新增並公開於局(處)網頁之分析篇數為 1 篇(含)以上。另性別分析資料須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給本府主計處。

二、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計畫，提報情形請見第 55 頁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次會議為使本局性別分析時間寬裕，擇定 110 與 111 年度計畫。

二、110 年度性別分析計畫為勞資關係科「工會性別平權培力營」。

三、111 年度性別分析計畫為勞動檢查處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兩性比例統計分析」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擇定 110 年度本局金桃獎 1 案，請業務單位於擇定後辦理並於

110 年 8 月 1 日前提報成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9 日府社綜字第 1100041802 號函辦理(附件 10)，擬請擇定單位於 8 月底前提報性平辦。
- 二、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計畫，提報情形請見第 56 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局必評項目提報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，為勞動檢查處辦理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專案。
- 二、本局自行參選項目提報「CEDAW 旗艦獎」，為勞動條件科辦理之 CEDAW 案例教材宣導案。

提案五：

案由：檢視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社婦字第 1100039882 號函檢送-附件「各機關(含公所)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專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(附件 9)。
- 二、本案經會計室提報如附件 7(詳見第 87~89 頁)。

會計室說明：本局性別預算納入 109 年度通過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，因此本局「110 年度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計畫」增加勞工權益基金 1 千多萬預算；移工學苑為代辦經費，未納入性別預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委員提供專業指導。請各單位持續秉持分工合作精神，推動性平業務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11 時。